



报告编号: SZE1708108035305-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受检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品牌工业园东区

检测日期: 2018/10/9-2018/10/16

报告日期: 2018/10/16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E1708108035305-1

编写: 任丽娜

复核: 李纪萍

签发: 刘明辉

签发日期: 2018.10.16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SZE1708108035305-1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工业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8年10月9日	FS1708108035305-01	龙岗分公司 10#厂房 取样点	无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清	陈 勇 林锡宏
		FS1708108035305-02			
2	2018年10月9日	FS1708108035305-03	车间出水口含总镍 排放口	无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清	

2、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
龙岗分公司 10#厂房 检测点	pH 值	7.25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2	mg/L	80
	总磷	0.16	mg/L	1.0
	氨氮	0.509	mg/L	15
	总氰化物	0.004(L)	mg/L	0.2
	总镍	0.038	mg/L	0.5
	总铜	0.04(L)	mg/L	0.5
车间出水口含总镍 排放口	总镍	0.027	mg/L	0.5
结论	以上检测点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限值的要求。			

备注：“(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报告编号：SZE1708108035305-1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雷磁酸度计 PHS-3E	—	陈小英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林价鹏
总磷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张春香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张春香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04 mg/L	陈艺珊
总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AP 7600	0.007 mg/L	李 京
总铜				0.04 mg/L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